

股東通訊政策備有英文及繁體中文本可供查閱。如股東通訊政策的英文與繁體中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股東通訊政策

(經於2012年3月27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獲採納)

1. 目的

- 1.1 本股東通訊政策(「政策」)旨在載列確保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投資界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的條文，致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力，及加強股東及投資界與本公司的溝通。
- 1.2 就本政策而言，對投資界的提述擬包括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以及報告及分析本公司表現的分析員。

2. 一般政策

- 2.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應持續與股東及投資界溝通，並將定期審閱本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 2.2 資料應主要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向股東及投資界傳達，以及在本公司網站內載列所有提呈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披露、其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以供彼等閱覽。
- 2.3 本公司須確保隨時向股東及投資界有效及適時傳達資料。任何有關本政策的問題應由本公司永利澳門投資者關係部處理。
- 2.4 本公司旨在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高水平的披露及財務透明度。為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作出有效披露及確保彼等同時取得相同資料，屬股價敏感性質的資料乃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正式公告形式發佈。

3. 通訊策略

公司通訊

3.1 本公司提供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的正式公告予股東，文字淺顯易明。

公司網站

3.2 本公司已就投資者關係設立網站www.wynnmacaulimited.com。本公司網站的資料會定期更新。

3.3 本公司所發佈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的資料亦會在一小時內上載到本公司網站。本公司網站須自首次公佈日期起最少連續五年或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較長或較短期間刊載下列資料以供閱覽，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文件、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中期報告、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說明文件。

3.4 股東及投資界可於本公司網站設定電子郵件提醒以自動收取本公司的資料。

股東大會

3.5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通訊平台。

3.6 本公司應向股東提供任何合理必要的有關重要資料，致使彼等能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7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如無法出席大會，亦可指派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於會上投票。

3.8 股東週年大會應有適當的安排。

3.9 本公司將定期監察和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將對股東大會程序作出修訂，以完善其管理。

3.10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和外聘核數師將盡可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3.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回答於任何就考慮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所提出的問題。

投資市場通訊

3.12 本公司將酌情安排及參與為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界的溝通而舉行的投資者／分析員簡介會及一對一會面、媒體訪問、以投資者及專家為對象的市場推廣活動和業界論壇等活動。

4. 股東私隱

4.1 本公司明白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非法律要求，否則不會未經股東同意下披露彼等的資料。

5. 股東查詢及投資者關係

5.1 股東如對其股權有任何疑問，應透過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或致電熱線(852) 2862 8555，或親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

5.2 股東如欲對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出任何查詢或就股東大會提呈任何建議，可透過郵寄至澳門外港填海區仙德麗街永利澳門投資者關係部；傳真至(853) 2832 9966或電郵至inquiries@wynnmacau.com，直接送交永利澳門投資者關係部。

5.3 股東及投資界可隨時要求查閱本公司須予公開披露的資料。

香港，2012年3月27日

於2012年3月27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Stephen A. Wynn、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及Marc D. Schorr；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Bruce Rockowitz及林健鋒。

* 僅供識別。